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5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
李滿春、謝明德、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李國益(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年5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1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計52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13 頁)，並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1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 111 年度 TCFD 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

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編製完成111年度永續報告書，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
2. 前述報告書已提請 112 年 5 月 26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根據 AA1000AS 保證標準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由全體董事11人中互選1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先生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25 億 2,699 萬 6,956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1.5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2 年 7 月 24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8 月

18日辦理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李敏章先生、董事李建寬先生、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李敏章先生、董事李建寬先生、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李建寬，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5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6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3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